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 00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热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2 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现予以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电力生产的所需的部分燃料煤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南山煤矿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长期为我公司提供，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与之签署了相关协议。

2、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为给职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担了日常的综合服务，该事项公司已与其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郝明忠;注册资本:98,000万元;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电力能源资产运营。

2、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伟东;注册资本:1,417.49万元;经营范围:建材,粉煤灰制品,轻钢型板,铁合金的制造及销售;加工金属材料,防盗门窗,电镀;养殖业,种植业,房屋租赁。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9.2%的股权。

3、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蒙仓福;注册资本:14,400万元,经营范围:工程煤的销售。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2012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在2011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基础上,对2012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型	关联人	2011年预计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25,000
销售产品	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0

提供劳务	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5,000
接受劳务	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为:

- 1、按物价部门定价执行;
- 2、按所签协议价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南山煤矿及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量存储丰富,煤质适合我公司发电锅炉的需要,开采量大,在煤炭供需紧缺的情况下能够提供我公司开展正常生产活动的燃煤需要量,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同时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公司的生产成本。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5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

表决,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9日